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二零一二年一月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与河南联通铝业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

公司各位股东你们好：

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需要，经双方友好协商，双方拟签订互保额度为 4000 万元的互保协议。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

该公司位于巩义市鲁庄镇南侯村，主营业务：生产、销售铝板材（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仟叁佰万圆整，法定代表人刘公显。该公司与我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未经审计），该公司总资产 7.76 亿元，负债合计 4.73 亿元，资产负债率未超过百分之七十，2011 年 1-11 月实现营收 8.60 亿元，净利润 0.37 亿元。

在此之前，我公司与郑州四维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签订 15000 万的互保协议；与河南大峪沟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河南红旗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作为甲方签订 15000 万元的互保协议；与郑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5000 万元的互保协议。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共计 3.9 亿元（含本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5.83%，截止目前公司没有逾期担保，同时也没有与关联人及控股

子公司发生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互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